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基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92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3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基雄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基雄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322號調解程序筆錄、告訴人朱豪彬提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貪圖個人方便，率爾任意違規停車，因而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並使告訴人、被害人賴秋鴻當場人車倒地成傷，復於致生本案交通事故後，未為停留或提供任何必要協助，旋即逃離現場，足見被告僅為自身利益全然輕忽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償其所受損害，然因被害人未到場調解，而未能與之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再參以依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於犯本案前曾有竊盜、毒品等前案之素行狀況，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另酌以告訴人、被害人2人所受傷勢非危及生命或難以

01 痊癒復原，犯罪情節要非甚鉅，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02 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0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考量被告於肇事後未停
07 留現場即逕行離去，所為固有不當，然其業已坦承犯行，承
08 認錯誤，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給付賠償金完畢，業
09 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顯有悛悔之意，應係一時
10 失慮而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11 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12 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13 五、至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怡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徐美婷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0921號

05 被 告 楊基雄 年籍詳卷

0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楊基雄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2時5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
10 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至高雄市前鎮區鎮東街與鎮東
11 三街口西南角轉彎處，本應注意在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
12 路段不得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13 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
14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在該處違規停車，妨礙車
15 輛通行並影響行車視距，適有朱豪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日12時50分許沿鎮東三街由南往北方
17 向駛至該處欲作左轉，而與賴秋鴻騎乘沿鎮東街由西往東方
18 向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雙雙
19 人車倒地，朱豪彬因而受有左上前胸挫傷、上腹挫傷、左上
20 下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賴秋鴻則受有頭部挫傷、前胸壁挫
21 傷、左側前臂挫傷、右側拇指挫傷、右膝挫傷等傷害。詎楊
22 基雄肇事後，既未報警處理，亦未停留現場配合調查並對傷
23 者進行即時救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
24 場。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朱豪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基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朱豪彬於警詢	全部犯罪事實。

01

	及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即被害人賴秋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勘驗筆錄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各1份	(1)被告未注意在劃設紅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違規停車，影響告訴人與被害人之行車動線視距，而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2)被告於車禍發生後，未留置現場查看傷者之傷勢、亦未報警、即時救護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之事實。
5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第185條之
03 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犯罪各
04 別，罪名不同，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張靜怡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12 書 記 官 沈毅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9 罰金。